

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

- (一)親自申請者：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本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二)委託他人申請者：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）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應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核發，用途為區段徵收或不限定用途）及本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提出申請。
- (三)掛號郵寄申請：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應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）並加蓋印鑑章，並檢附印鑑證明（一年內核發，用途為區段徵收或不限定用途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收」。
- (四)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繳附證件如下：
 1.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：
 - (1)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(2)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，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及委託書（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）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應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、印鑑證明。
 - (3)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「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 2.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：
 - (1)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、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（禁治產人）戶籍謄本。
 - (2)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。
 - (3)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「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」字樣，並加蓋印章。
 3. 申請人為法人（公司、行號或企業社）：
 - (1) 檢附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抄錄本及負責人資格證明。
 - (2) 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（需與登記證相同）。
 4. 繼承人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、繼承相關證明文件（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辦理）。

二、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(一)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填寫附表作為續頁使用，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。
- (二)合併分配申請人為信託戶時，應明確填列登記名義人（受託人）及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。
- (三)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四)所繳附之證件影本，均應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及加蓋印章。

三、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申請合併分配土地之權益。

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一附表

收件號	申請人姓名及簽章		戶籍地址	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									
		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

收件號	申請人姓名及簽章		戶籍地址	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									
		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

收件號	申請人姓名及簽章		戶籍地址	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									
		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

收件號	申請人姓名及簽章		戶籍地址	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									
		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

收件號	申請人姓名及簽章		戶籍地址		申請合併之權利價值（元）									
		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	拾億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										

註：申請人眾多需填寫附表時，請於申請書及附表交接處加蓋騎縫章。